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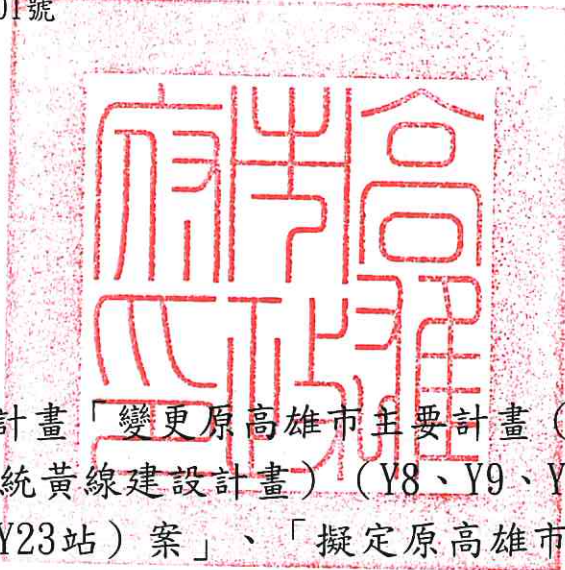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4079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8、Y9、Y10、Y11、Y15、Y16、Y18、Y23站）案」、「擬定原高雄市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）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8、Y9、Y10、Y11、Y15、Y16、Y18、Y23站）案」、「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17、Y18站）案」、「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）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17、Y18站）案」、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2、Y3、Y4、Y5、Y6站）案」、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）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2、Y3、Y4、Y5、Y6站）案」、「變更鳥松（仁美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1站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110年10月13日止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 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本市前鎮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新興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

鳳山區公所及鳥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本市鳳山區公所4樓會議室，民國110年9月23日（星期四）
下午2時30分。
- (二)本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，民國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10時0分。
- (三)本市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，民國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
下午2時30分。
- (四)本市前鎮區公所4樓會議室，民國110年9月28日（星期二）
上午10時0分。
- (五)本市新興區公所5樓會議室，民國110年9月28日（星期二）
下午2時30分。
- (六)本府環境保護局A棟8樓禮堂，民國110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
上午10時0分、下午2時0分（鳥松（仁美地區））、下午4
時0分（澄清湖）。

四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（原高雄市：都市計畫比例尺1/5000；
鳳山：都市計畫比例尺1/3000；澄清湖：都市計畫比例尺1/
6000；鳥松（仁美地區）：都市計畫比例尺1/1000）各1份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
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
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六、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說明會，若有意見表達
可提書面意見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；
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
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市長 陳其邁